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水字第11301398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中市大安溪放流水磷酸鹽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2項。

三、訂定「臺中市大安溪放流水磷酸鹽標準」草案如附件；本案另載於以下網站，敬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(一)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 (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) — 臺中市法規資料庫 — 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(<https://www.epb.taichung.gov.tw/>) — 公告訊息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水質及土壤保護科)。

(二)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catbaron@taichung.gov.tw。

(四)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66339。

(五)傳真：(04)23277815。

市長盧秀燕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宏益決行